

#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行編製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第九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詳參閱議事手冊。
2. 前述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敬請 承認。

####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公司決算盈餘提繳稅款後，稅後純益為 390,901,680 元，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9,090,168 元後，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330,596,092 元（原 10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330,581,831 元因國際會計準則調整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14,261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330,596,092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682,407,604 元。
2. 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第九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東紅利 345,892,869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1.5 元及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本次現金紅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計，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公司債轉換變更，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新台幣 345,892,869 元，按配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5.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民國 10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330,581,83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4,2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0,596,092
加：民國 103 年稅後盈餘	390,901,68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9,090,16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可分配盈餘	682,407,604
減：股東紅利-股票	(259,419,650) 每仟股配發 150 股
股東紅利-現金	(86,473,219)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年底未分配盈餘	336,514,735
附註：	
員工紅利-股票	7,036,230
董事監察人酬勞	3,518,115
合計	10,554,345

6. 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3 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59,419,650 元，發行新股 25,941,965 股；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7,036,23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2.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原股東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
3. 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股東亦可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若未辦理拼湊者，其餘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5. 有關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會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6.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處理。
7.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8.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請參閱議事手冊。
9.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177-1、179、235 條及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需求，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1. 本公司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原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屆滿，依法擬於本次股東會進行全面改選，原任董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監察

人後同時解任。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兩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3 日止。
3. 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主要學(經)歷
陳延祚	0	美國萊斯大學土木工程,電腦設計雙碩士 中華民國第三十屆青年創業楷模 寶碩財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曹永仁	0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 朝陽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台中技術學院,逢甲大學講師 彥臣生技藥品(股)獨立董事 法院選任之重整檢查人,重整監督人 法院選派之重整人

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若有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其他公司董事職務之情事者，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運作情形下及無損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請股東常會同意並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敬請 決議。

決議：

### 臨時動議